**烹饪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

**重点实验室资助科研项目结题须知**

为规范经烹饪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资助的项目结题工作，依据《烹饪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凡经烹饪科学重点实验室资助的科研项目在申请结题时需注意以下事宜：

**1.结题要求**

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所获得的研究成果须在醒目位置标明“烹饪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字样，或署名“烹饪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结题需至少满足以下一项。

（1）论文：重点项目至少需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方能结题；一般项目至少需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方能结题。中文核心期刊以见刊时间为准。

（2）著作：如最终成果为著作形式，则至少应有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著作1部。

（3）专利：如最终成果为专利形式，则至少应有与研究内容相关的授权专利1项。

（4）其他成果：如最终成果为产品、样品、模型、软件等，则应符合项目申报书所确立的研究内容和目标。

**2.准备相关材料**

（1）《结题报告书及成果材料》

（2）结题汇总表。

（3）成果汇报PPT，简要展示主要研究成果。

结题材料文档格式可在烹饪科学重点实验室网站下载（http://www.sctu.edu.cn/prkxsys/html/zi-liao-xia-zai/）

**3.材料提交**

以上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prkxzdsys@126.com（命名方式：**项目编号-负责人-结题材料**），进行初步审核验收。

初步审核验收通过后，再将《结题报告书及成果材料》装订成册（蓝色封面），4册，邮寄到重点实验室。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红岭路358号 四川旅游学院 重点实验室

电话：028-84820244；联系人：蔡老师。

烹饪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拥有此结题说明的解释权和修改权。结题相关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咨询与帮助，请与烹饪科学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工作人员联系。

 烹饪科学重点实验室

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